

交通部 函

機關地址：10052臺北市仁愛路1段50號
傳真：(02)2381-1550
聯絡人：許博樟
聯絡電話：(02)8978-2644

受文者：交通部航港局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8年12月4日
發文字號：交航(一)字第1089800226號
速別：最速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

主旨：「船員法」部分條文修正草案業於107年9月11日函送立法院審議，未能於本(108)年12月3日前完成修正，致不符身心障礙者權利公約(CRPD)規定，相關因應措施詳如說明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衛生福利部108年6月10日召開之「CRPD法規及行政措施優先檢視清單因應措施第一場審認會議」及「CRPD法規及行政措施優先檢視清單因應措施第二場審認會議」決議辦理。
- 二、「船員法」部分條文修正草案以「失能」或「障害」取代「殘廢」，於草案完成修正前，相關業務應依草案用詞取代原歧視性文字，並循CRPD精神及草案意旨辦理；另修正草案第51條第2項有關雇用人得強迫船員退休之情形，以「經航政機關委請相關專科醫師鑑定，有客觀事實足認其身心狀況不能執行業務」取代現行「身體殘廢不堪勝任」之規定，於草案完成修法前，為保障民眾之工作權與職業自由，不得以現行法規事由對船員為不利認定或限制。前開事項倘有不明確之情況時，宜報由本部核定。

正本：衛生福利部、中華民國船長公會、中華海員總工會、中華民國輪船商業同業公



會全國聯合會、中華民國船務代理商業同業公會全國聯合會、台北市船務代理商業同業公會、交通部運輸研究所、財團法人中國驗船中心、財團法人中華航業人員訓練中心、長榮海運公司船務本部長榮船員訓練中心、國立臺灣海洋大學、國立高雄科技大學、台北海洋學校財團法人台北海洋科技大學、國立蘇澳高級海事水產職業學校、國立基隆高級海事職業學校、國立臺南高級海事水產職業學校、國立東港高級海事水產職業學校、國立澎湖高級海事水產職業學校、中華商業海事職業學校

副本：本部法規委員會、交通部航港局

T08/12/04
T0:06:16



訂

線